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哈密易世达）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延安路18号华庭国际1-1-1001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爱福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1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发电；能源设备销售及维护；余热发电技术、环保、节能、新能源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工程安装及总承包；机械、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、组装、销售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资产总计10,411,991.14元，净资产10,404,372.72元，负债总计7,618.42元，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473,193.37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二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哈密易世达的设立主要是为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的前期工作，但自其成立以来，业务开展缓慢，一直未达到预期效果。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精简组织结构，

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哈密易世达。

本次注销哈密易世达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；同时，注销哈密易世达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哈密易世达的相关注销手续，并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